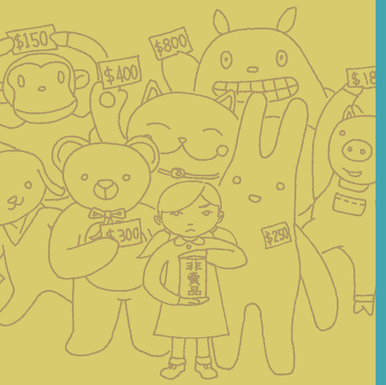

封面設計／陳嘉鈴

台灣很多的兒童讀物，往往是翻譯外國兒童暢銷書，台灣兒童在閱讀這些讀物時，看的是翻譯的語詞與以外國人、外國風景為主的插圖。而這本為台灣兒童特別設計的兒童權利公約書本讓人驚艷。這本書不管在文字、插圖與情境設計都以台灣兒童熟悉的元素加以設計。台灣兒童在這本書中，透過他熟悉的生活各種面向認識跟他們生命有密切關係的兒童權利公約。本書的書寫、插圖設計與編輯者的用心讓人感動。

政大法律系教授、前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陳惠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台灣彩券

ISBN 978-986-04-8259-1
00200
ISBN 978-986-04-8259-1
GPN 1010500381　定價200元

小於18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出版





至2016年為止，《小於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著者與繪者一起合作的第五本繪本。

那e年夏天——小學生掛網日記
不要帶我走
我們都應該知道
找我很容易——小學生掛網日記2

著者簡介

江淑文

宜蘭縣蘇澳人，中興大學歷史系、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美國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主日學教材主編。

繪者簡介

陳嘉鈴

苗栗縣苑裡人，東海大學美術系、美國舊金山藝術學院藝術碩士，現任台基督長老教會總會資訊中心藝術總監。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小於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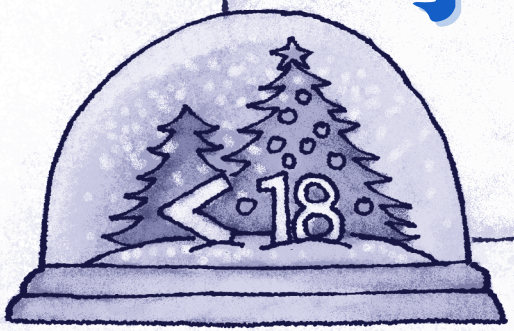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署長序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103年11月20日施行，象徵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正式與國際接軌，不但使我國兒童少年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更臻完備，也彰顯政府為全國兒童及少年打造一個更友善的發展環境的決心。

制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只是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一步，為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本署委託中興大學高玉泉教授與江淑文、陳嘉鈴老師編著《小於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並且邀請編審小組參與規畫及審查，期透過淺顯易懂的圖文來引導孩子們認識兒童權利公約的內涵，進而熟悉與自身相關的種種權利。

衷心感謝每位展閱本書的小讀者，期待你/妳能在閱讀本書的過程中，享受一段收獲豐富的「兒童權利公約之旅」，謝謝。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署長
簡慧娟　謹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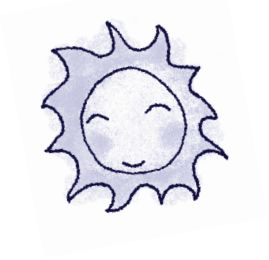



給小讀者的話

親愛的小讀者，你們可能聽過有人說：「這是我的權利。」或是說：「我有權利做……。」但是權利是什麼？權利是怎麼來的？大人與小孩的權利有何不同呢？

「小於18」這本書就是要跟大家介紹與說明兒童權利，而兒童權利最重要的依據就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全球已經有196個成員，用來保障自己國內的兒童。我國也於2014年通過施行法，讓「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變成我國的法律，從此國內所有的兒童也跟世界各國兒童一樣擁有相同的權利。根據施行法，政府必須去檢討目前我國的法律是不是符合兒權公約的規定，如果不符合就必須修正，以保障兒童的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的對象是未滿十八歲的人，在兒童逐漸成長邁入成年的過程中，兒童需要有與成年人不同的特別保障。由於兒童還未成年，需要仰賴成年人的照顧，因此公約要求國家與照顧兒童的大人都應該盡力打造適合兒童成長的友善環境，以維護兒童身體與心理健康，讓每一位兒童的能力都能夠得到充分的發展。此外，公約也要國家、大人協助兒童認識公約，這樣兒童才能行使自己的權利，同時也知道如何去尊重他人的權利。

落實公約時，有四個重要的原則必須遵守，第一個是不可以因為兒童

或兒童的父母的身分，例如國籍、宗教、原住民或身心障礙等，而加以歧視；第二個是與兒童相關的事情需要做決定時，應該優先考量怎麼做才是對兒童最好的；第三個是要讓每個兒童都能健康長大與擁有充分發展的機會；第四個是與兒童相關的事情應該傾聽兒童的意見，納入考量做決定。由此可知，兒權公約不只是知識，而且還跟每個兒童息息相關呢。

這本書就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了讓國內兒童認識公約，特別請中興大學法律系高玉泉教授召集各領域專家學者一起完成的。文字作者江淑文特別用說故事的方式，讓各位小讀者不用擔心看不懂公約條文，就能夠認識權利的內容；插畫作者陳嘉鈴則用圖畫來豐富故事內容，讓人權知識更加生動有趣；還有各領域的專家提供許多意見，都是希望協助小讀者可以更容易了解。而且，這本書還特別錄製成有聲書，確保視障兒童不會失去認識權利的機會，這樣做才符合公約的精神，因為每一位孩子都有權利得到最佳的保障。

誠摯地邀請所有的小讀者，一起加入兒童權利之旅，就像本書主人翁小泉一樣，大家都可以成為兒童權利的專家！

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李麗芬



主要人物


爸爸


媽媽


全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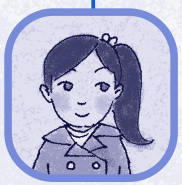
小泉



依卡

小泉的同學


跳跳玲


靜過頭

政府


社工人員

目錄

署長序　／簡慧娟

給小讀者的話　／李麗芬

09 未滿18歲都是兒童

10 不要斜眼看著我

12 兒童的事　大家的事

13 不只是及格就好的兒童人權

14 教導我知道和實踐權利的能力

16 不只是活著而已

18 我知道我是誰

20 國家要保護我的身分

21 我們應該和爸媽住在一起

23 不要拆散我和爸爸媽媽

24 不能隨便帶我走

26 我們也有說話的權利

28 請聽我說

30 拜你想拜的

31 當我們「童」在一起

32 不能講就是不能講

34 不要給我看有害的東西

37 爸爸媽媽要照顧我長大

38 誰都不可以傷害我

41 給我一個安全的住所

42 好好愛我

44 飄洋過海成為一家人

47 先天不全後天補全
49 我們應該健康長大
51 一定要讓你過得好
53 幫你是應該的
55 好品質的成長環境
57 能讀就盡量讀
59 好好教育我
60 我會講母語
62 我要玩耍
64 我可以打工嗎？
66 毒不到我
68 不要動我身體的歪腦筋
70 我是非賣品
72 不要利用我
74 請注意處罰我的方式
76 遠離戰場
78 幫助我站起來
80 當我做錯事時
82 更上一層樓的保護
83 人人都應該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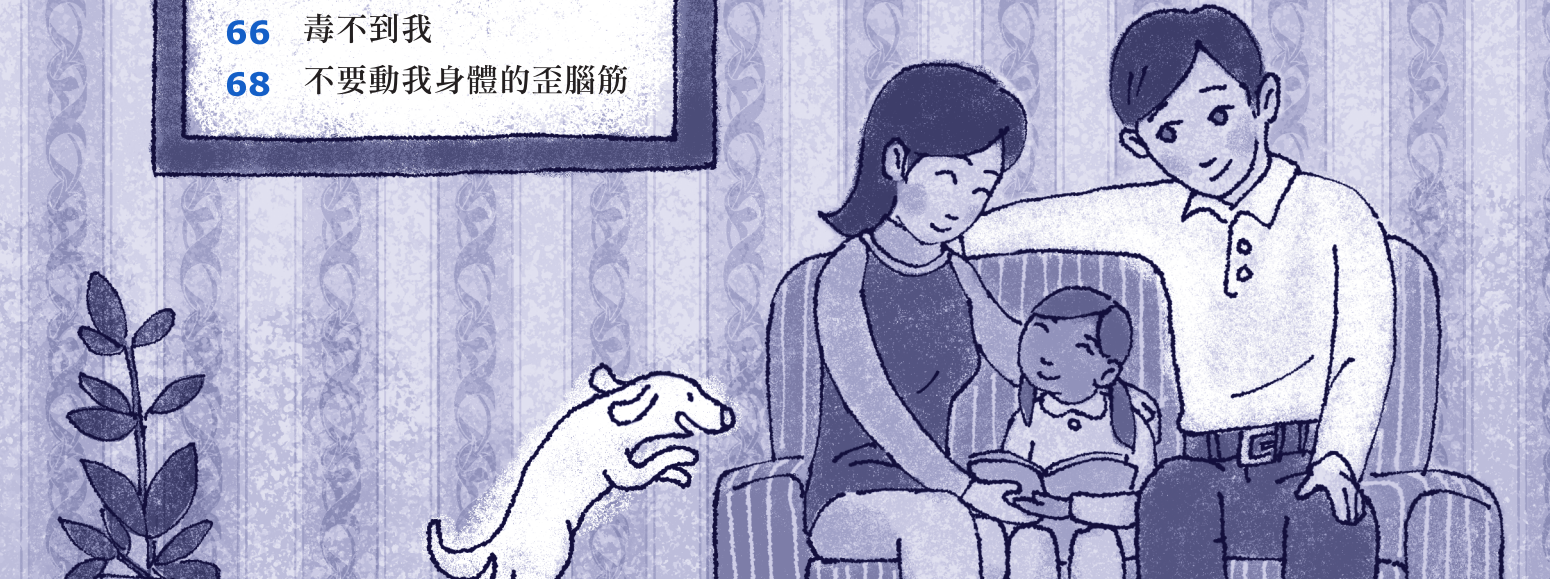


兒童<18
聯合國兒童
權利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未滿18歲都是兒童

嗨，這是小泉，11歲，從這一頁開始，頁頁都有她，要跟大家介紹「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這個公約把未滿18歲的人都稱做兒童。

小泉的哥哥（你們可以叫他全哥）在旁邊哼哼哼，說他已經是16歲的少年，還跟小泉一起當「兒童」。

全哥，公約把未滿18歲的未成年人都算是兒童，是為了確定公約保護的對象，「有保有保庇」，就跟小泉一起當兒童吧！



條文說明

第一條：未滿18歲的人都享有兒童權利公約的權利。

不要斜眼看著我

這是依卡，她是社會局寄養在小泉家的小孩。依卡一出生，台灣爸爸就跑掉，來自印尼的媽媽暫時無法照顧她，所以先來小泉家住一陣子。

媽媽帶依卡出去散步時，有人會叫她：「那個外配生的小黑妞。」（因為她有點黑）。媽媽都會制止別人這麼戲稱依卡。依卡的媽媽來看她時，都會和她說印尼話，朝拜的時間到了，會帶著依卡朝麥加方向膜拜。小泉爸爸說，這是應該的，要尊重他們的信仰、還有說母語的權利。

小泉查了一下資料，知道每一個兒童，不可以因為他的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還有出生或是身分地位不同而被歧視。這不只是全民應該做到的，也是實施兒童權利公約國家的政府要確實做到，除了不可以歧視兒童，也不可以歧視他的爸爸媽媽或是照顧他的人。





條文說明

第二條：所有的兒童，不論他們是誰、住在哪裡、家長做的是什麼、說的是什麼語言、信仰什麼宗教、是男孩還是女孩、是什麼文化背景、是否身心障礙、是富有或貧窮，都享有這些權利。沒有任何兒童可以因為這些原因而被不公平的對待。

兒童的事　大家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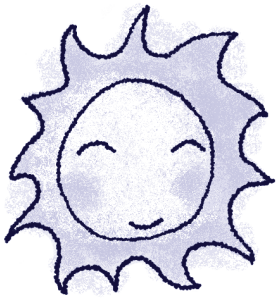

「哼，無良安親班，9人座當交通車塞了15個小朋友！誰來管這些事？」

全哥看完某安親班疏忽學生安全的新聞，問小泉：「我們在家歸父母照顧，上學時學校看著，補習時櫃臺輔導老師管，其他時候誰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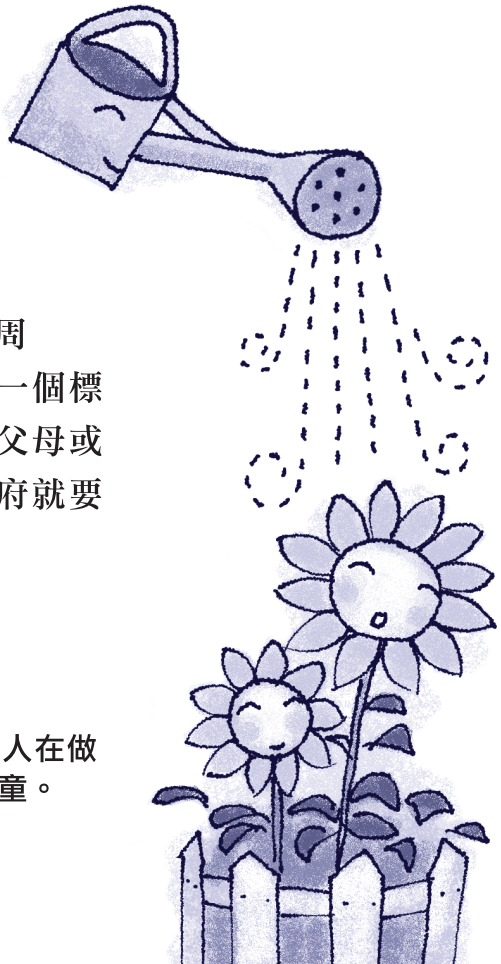

應該這麼說，只要是跟兒童有關的事，不管是政府還是民間的機構，都要以對我們最佳的利益來考慮，要讓我們被照顧、保護得很周全。所以國家不只在立法、執行法令時，要訂出一個標準，檢查這些規定有沒有做到。還要確定我們的父母或是負責照顧我們的人有沒有做到，如果沒有，政府就要主動關心，採取行動，確定我們有被照顧到。

條文說明

第三條：所有成年人應該做對你最好的事。當成年人在做決定時，他們應該想想自己的決定會怎麼影響到兒童。

不只是及格就好的兒童人權

「這個確認」，「這個也確認」，「那個，嗯，有進步的空間」，「還有……」

「你在check、check、check什麼？好像老師在打分數。」

全哥敲著唸唸有詞的小泉的頭，搞不清楚她在確認什麼？

小泉說，她在確認兒童（哥哥又在翻白眼，說他不是兒童、小泉趕緊再補一句）也就是「未滿18歲的人」，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權利都應該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政府應該要用具體的行動，在立法上要周全，在行政上要落實，確保都有做到。有時候，可以和其他國家合作，求進步，或是向國際社會尋求協助。



全哥又問了：「要做到什麼程度？幾分才及格？」

小泉很嚴肅的揚起她的評分表說，沒有幾分及格，要盡最大努力，做到最好的地步。簡單用一句話來總結：「給我最好的，其餘免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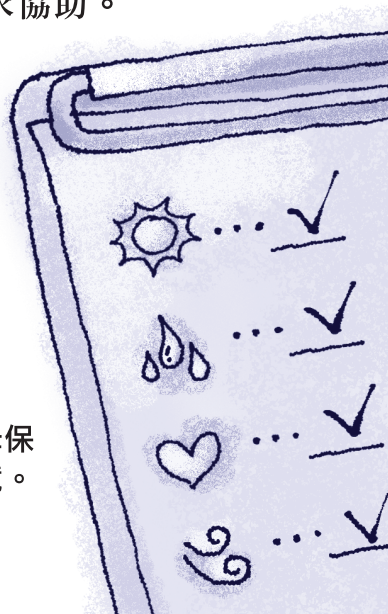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四條：政府有責任確保你的權利。政府必須協助你的父母保護你所有的權利，為你創造一個適合成長及發展潛能的環境。

教導我知道和實踐權利的能力

「小泉，你是神童嗎？生下來就知道所有跟我們有關的兒童權利公約？」

跳跳玲是小泉的好朋友，對什麼都好奇，受小泉的影響，也對兒童權利公約產生興趣，兩人常湊在一起討論跟兒童有關的權利。

「我也不是一開始就知道，是從我小時候，爸爸媽媽就用我可以了解的方式，一步一步的帶領我瞭解。還會提醒我，這是我應該有的權利，不要怕，放手去爭取。」小泉跟跳跳玲解釋自己從小到大是怎麼學習、實踐兒童人權。

「你爸爸媽媽好好哦，我也要提醒我爸爸媽媽，多關心、教導我一下這方面的知識。」跳跳玲開心的稱讚小泉時，全哥冷冷的丟出一句話：「那無父無母，或不是生長在自己家庭的小孩，誰來教？」

「我就知道！」小泉已經料到全哥會來踢館，馬上補充：「兒童的監護人、負責照顧兒童的人，都有義務教導並協助兒童去實踐兒童的權利。」

「灑花！小泉好棒！」跳跳玲好開心，又從小泉這裡知道更多的兒童人權了！



條文說明

第五條：你的家庭有責任幫助你學習如何行使權利，他們也必須確保你的權利受到保護。

不只是活著而已

當小泉鄭重宣告，每一個兒童都有「活下去的權利」，全哥說：「你活著、我也活著，其他人都活著，我們不是都活著嗎？」

「不只是活著，重點是怎麼活。」小泉說。國家要保障我們的生命不會受到傷害，還要主動避免讓我們活不下去的事情發生。

比如要協助懷孕的媽媽，讓他們順利生下寶寶，盡最大的努力讓每一個嬰兒可以健康長大。全哥說：「我已經長這麼大，不必人家操心了！」

「NO！NO！NO！不只是身體的健康，兒童的心靈，還有你們少年人憂鬱的心情，做傻事的衝動，都是要被關心的。」小泉提醒全哥。

「哦，這個兒童人權還管得真多，裡裡外外都管！」雖然全哥嘴裡不服，但是心裡有點暖暖的。

條文說明

第六條：你有活著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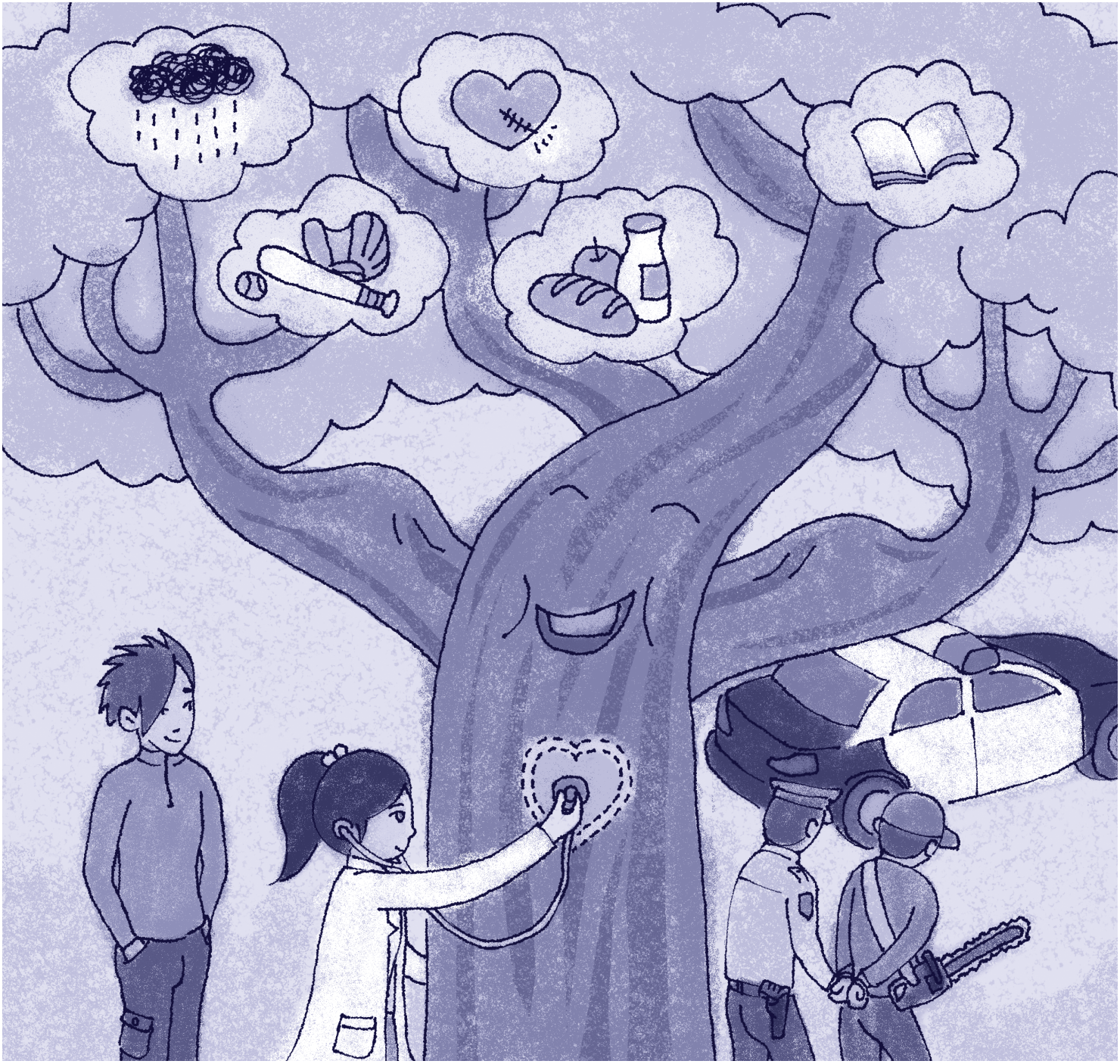

我知道我是誰

依卡的遭遇跟一般的孩子不太一樣。

「一出生就要馬上做出生登記。」這是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但是依卡沒有!

依卡的台灣爸爸在她出生前兩個月就消失得無影無蹤。到了生產那天，是依卡媽媽一個同鄉的姊妹幫她接生。之後，媽媽每天一大早背著依卡到菜市場幫忙菜販撿菜、分類、包裝，賺基本生活費。直到依卡兩歲半大時，高燒不退，菜販趕緊開車載她們母女們去醫院急診，才發現依卡是一個沒有報戶口的幼兒。

菜販幫忙聯絡社會局，再由社工關心、接手，協助完成所有的法律程序，讓依卡成為一個有身分的正港台灣人。

依卡的爸爸後來有出現，卻表明沒有意願照顧依卡。依卡的媽媽想自己照顧孩子，但是媽媽必須工作，花一點時間學語言、適應台灣的生活，社福單位建議，先把依卡送到寄養家庭，等到媽媽準備好了，就可以接回依卡。

唉，依卡的遭遇常讓全哥偷偷拭淚，所以他非常照顧依卡勝過自己的妹妹，讓小泉想跟哥哥驗DNA，確認兩人是不是親兄妹。



條文說明

第七條：你有權利擁有自己的姓名，而政府必須在法律上承認你的名字，你也有權利擁有自己的國籍（也就是說你是屬於某個國家的人民）。

國家要保護我的身分

「口渴了吧！」全哥丟一杯自己打的蜂蜜檸檬汁在小泉的面前，慰勞她在上一條文，落落長的、用依卡做例子，把兒童應該擁有取名字、報戶口的權利解釋清楚。

小泉好感動，其實哥哥對她也很好，不用驗DNA了，小泉認定兩人是親兄妹。

小泉一口氣把飲料喝完，繼續解釋政府應該做的事，就是記錄每一個兒童的身分，還有他們與親人的關係（爸爸、媽媽、祖父母或兄弟姊妹）。任何人都不可以用不正當、不合法的手段改變或是取消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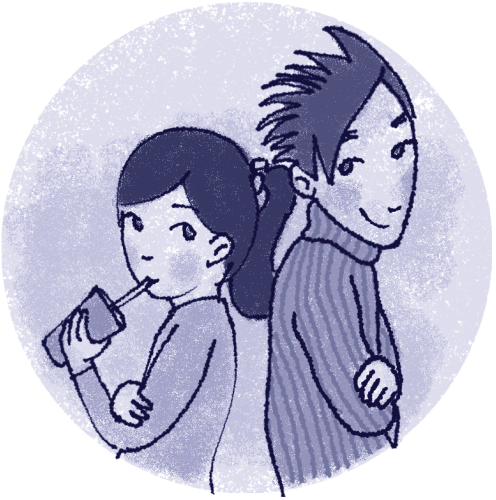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八條：你享有被認同身分的權利：一個你是誰的正式記錄。沒有人能夠奪走它。

我們應該和爸媽住在一起

「蜂蜜檸檬再來一杯！」

小泉欲罷不能，跟哥哥再要一杯飲料，繼續就依卡的情形，跟跳跳玲解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應該跟父母親在一起，接受父母親的照顧。可是很多小孩比如像依卡，父親不願意照顧、媽媽眼前暫時無法照顧，所以由社福單位安排到寄養家庭。小泉班上的佳佳曾經突然一個月沒來上學，當她再回到學校時，跟小泉說，她爸爸會打人，媽媽申請保護令，所以社福機構安排媽媽和她暫時住到庇護所，直到爸爸的暴力行為有被處理。

「可以跟父母在一起是最好，可是像佳佳的情形，那種爸爸好可怕，還是不要住在一起比較好。」跳跳玲說。

接著跳跳玲問依卡和父母親的關係如何？小泉說，她爸爸偶爾會出現，約在外面看一下依卡，媽媽固定每個禮拜來探望。

「幸好！」跳跳玲慶幸依卡雖然出生時的處境很不幸，還好她現在有好好地被照顧。

希望全世界的兒童都可以這樣被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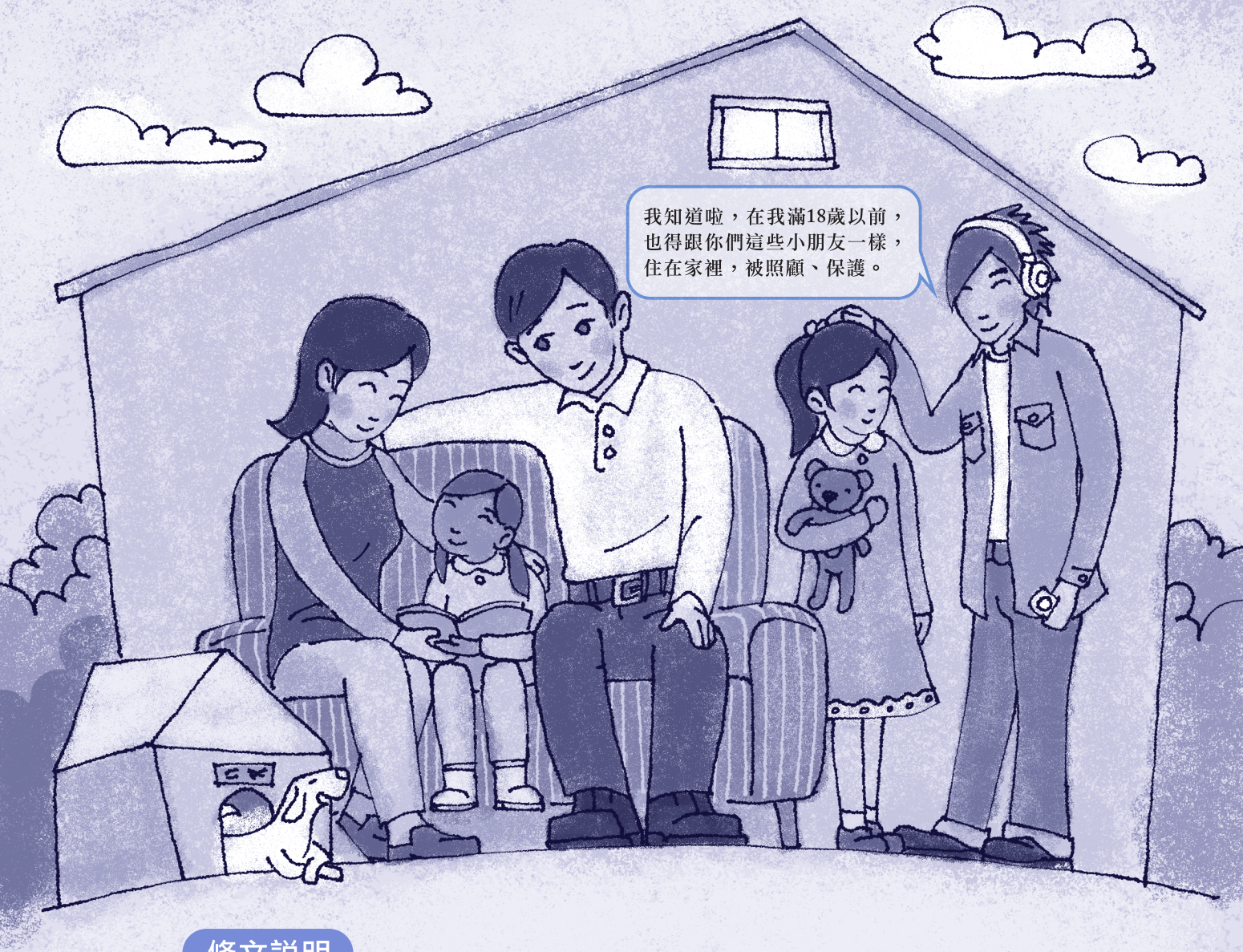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九條：你有權利和你的家長一起住，除非這樣對你不好。你有權利跟一個會照顧你的家庭住在一起。

不要拆散我和爸爸媽媽

「還好，他們可以在一起了。」小泉看著電視，很感動地說出這句話。

「是哪一齣愛情文藝片？」全哥聽到了，好奇的問小泉。

「你歪樓了啦，我是在看中東和北非的難民逃到歐洲的新聞報導，有一個敘利亞家庭，爸爸和兒子們本來是被拆散的，現在通通可以在西班牙團聚！」

小泉說，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任何兒童不管發生什麼事，都不能被迫跟父母分開居住在不同的國家，每一個兒童都有權利跟父母住在同一個國家、同一個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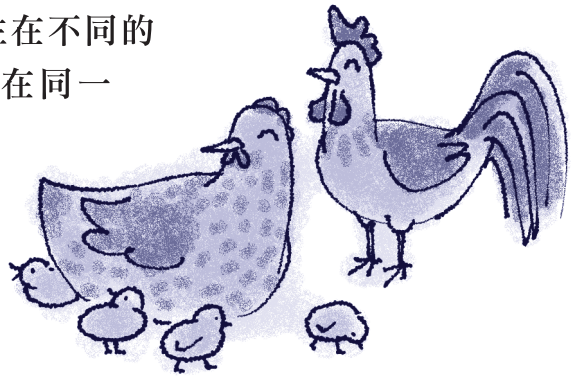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十條：如果你和你的父母住在不同的國家裡，你有權利要求和父母生活在同一個地方。

不能隨便帶我走

跳跳玲很神秘的跟小泉講發生在班上的事。

佳佳的爸爸會家暴，媽媽有申請保護令，讓爸爸不能靠近她們。有一天下課時，佳佳爸爸突然出現在校門口，要帶走佳佳，可是導師記得佳佳只能被媽媽、或是在聯絡簿上有註記的人接走，所以請警衛室的人幫忙，把佳佳留在警衛室裡，直到媽媽來。

警察有去關心這件事，發現佳佳爸爸幫她辦了護照，想要偷偷的把佳佳帶去他現在工作的國家。

小泉趕緊翻出兒童權利公約，指著第11條，說：「有有有，有這個規定，國家必須保護兒童，避免我們在不合法的狀況之下，被帶離開自己的國家。」

「呼，好險哦！」兩個小女生都慶幸佳佳沒有被帶走。

條文說明

第十一條：你有權利受到保護，不會被用非法的手段帶到別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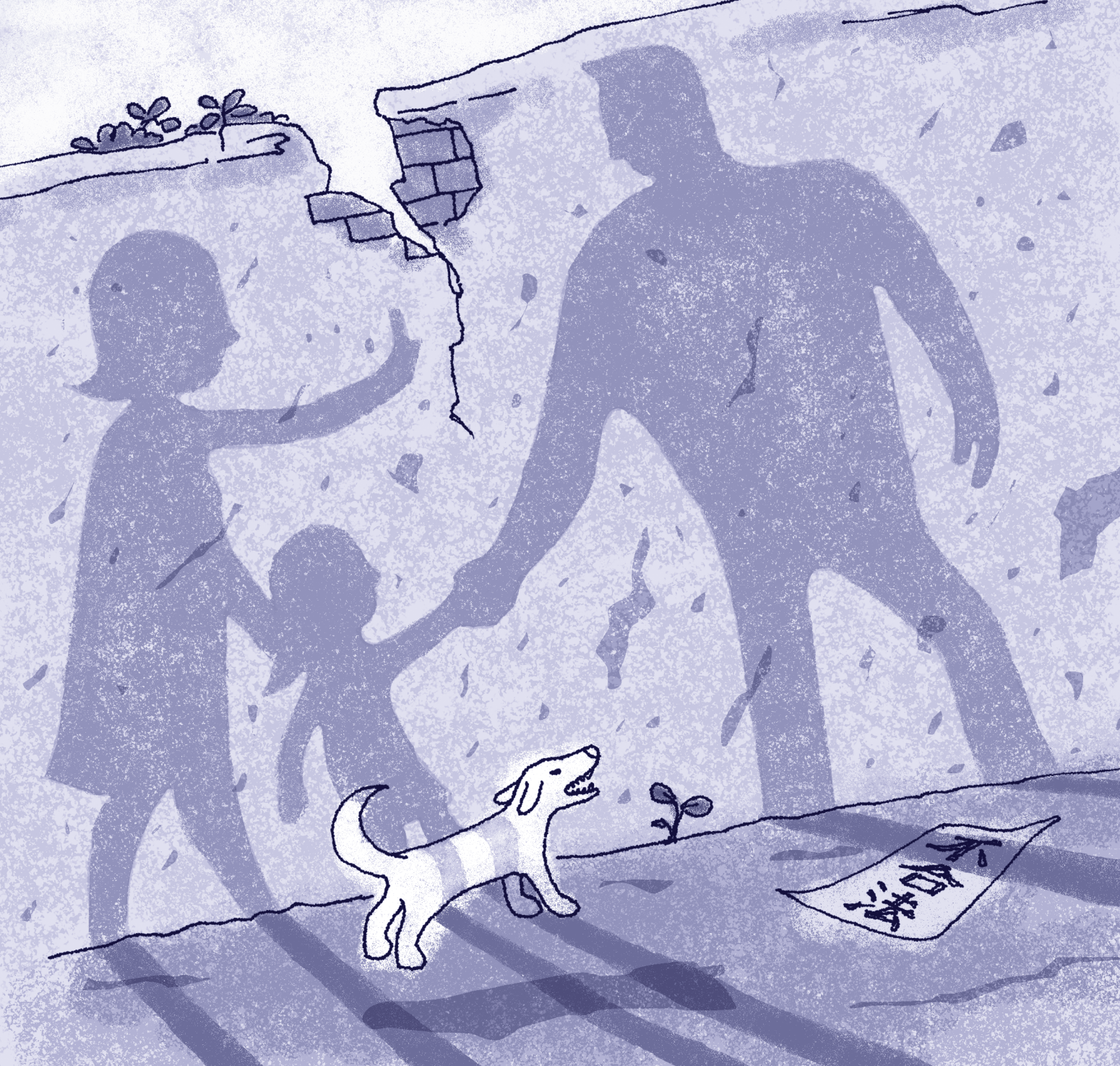
禁止入

我們也有說話的權利

小泉在放學回家的路上，看到班上的靜過頭同學悶悶不樂的站在安親班門口，要進去又不想走進去。熱心的小泉上前關心一下靜過頭，為什麼不進去？

靜過頭說，昨天他們安親班導師公布，為了維持班上的上課品質，只要上課不守秩序，就到走廊罰站到下課。有同學反應，這樣太嚴格了，可以對第一次犯錯的同學先提出警告嗎？當他第二次再犯時，才請他到走廊罰站。可是安親班導師說，她是跟學生「宣布」她的作法，不是「詢問」大家的意見，請學生們搞清楚，這個規定要立即執行。

昨天回家後，靜過頭跟爸爸媽媽反應這件事，他們卻說：「這是為你們好，你照做就對了，小孩子意見不要那麼多。」可是，靜過頭覺得，老師為什麼不聽一下大家的意見，知道他們的想法?想到這些，靜過頭就不想去安親班。

小泉提供兒童權利公約的條文給靜過頭做參考，跟兒童有關的事情，兒童有權表達自己意見，大人不可以當作耳邊風。所以她鼓勵靜過頭，再跟老師溝通，希望老師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如果覺得有道理，請老師判斷、採納。



「好，我試試看！」靜過頭決定了，勇敢地踏進安親班。

條文說明

第十二條：你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意見，成年人應該考慮及尊重你們的意見。

請聽我說

隔天，小泉上學時，一進教室就趕緊問靜過頭，昨天安親班的罰站事件進行得如何？

靜過頭說，有幾個同學也認為老師應該聽聽大家的意見，所以約好放學時先在校門口集合，一起去安親班的路上，商量對策。靜過頭又說：「大家知道我們班上有你這個兒童權利萬事通，要我先請教你。」

「唉呀，就互相幫忙嘛！」一向有自信的小泉，竟然臉紅了。

小泉說，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自由，如果我們用說的，講不清楚，可以用寫的、畫的等等不同的方法表達。

「對對對，也可以用角色扮演或是行動劇，請那些被罰站過的同學演出他們的痛苦，讓老師知道我們的想法。」靜過頭補充。

小泉認為角色扮演或是行動劇的想法很好，但是小泉提醒靜過頭：首先，要被罰過站的人公開演出自己的經驗，有些人不願意被公開，有些人覺得沒面子，所以這一點不可以強迫。還有，任何表達方式，都要注意安全，不要妨害到別人上課、造成騷動影響秩序。

靜過頭很認真的把小泉的提醒記下來，放學後要一一的和安親班的同學分享。



條文說明

第十三條：只要沒有傷害冒犯別人，你有權利以說話、畫畫、寫作或其他形式表達意見或是與別人分享意見。

拜你想拜的

小泉一家都是基督徒，禮拜天全家一起出門去教會，爸爸和媽媽其中一個人去做禮拜、另外一個人陪著依卡去幼兒班上幼兒主日學，小泉去上兒童主日學，全哥去少年團契。

依卡的媽媽信奉伊斯蘭教，和小泉家的信仰不同，他們有問過依卡，想信什麼？依卡還小，不知道怎麼選？兩個媽媽經過討論後，都同意——當依卡媽媽來看她時，依卡跟媽媽去清真寺，禮拜天就和小泉全家上教會。等到依卡夠大了，有能力去思考，自己想信哪一種宗教，就照她的意願。



條文說明

第十四條：你有權利選擇自己的宗教和信仰，你的父母應協助你們分辨好壞，讓你們明白甚麼才是對你最好的選擇。

當我們「童」在一起

「媽媽、媽媽、媽媽，禮拜六下午，靜過頭他們安親班的幾個同學，可不可以借用我們家的客廳開會？」小泉下課一衝進家裡，就迫不及待的跟媽媽提出這個要求。

「吼，小小年紀就結黨、集會，要做什麼壞事？」靠在冰箱邊吃冰棒的全哥，想著這些小鬼頭又要搞什麼花樣？

「我們是要討論如何跟安親班老師反應怎麼處罰上課不守秩序的規則？」小泉不慌不忙地提出解釋，這也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一條，在和平的前提下，不危害國家安全、秩序、衛生和道德的情況下，兒童可以自由的參加社團、集會。

「媽媽，哪像我們家某位不甘願承認自己也被定義作兒童的人，假借辦讀書會的名義，約同學躲在房間抽X、看XX……」全哥眼見自己和同學聚集在一起做的「好事」快被小泉抖出來，急得摀住小泉的嘴，把她拖出去，怕被媽媽發現真相。

條文說明

第十五條：只要沒有對別人造成傷害，你有權利選擇自己的朋友，組織團體及聚會。

不能講就是不能講

「謝謝你通知我，我會小心、注意的。」媽媽講完電話後，繼續皺著眉頭、想著事情。小泉問媽媽，發生什麼事？

「是依卡常去的家醫科診所打來的，說有人去詢問依卡的健康情形、住在哪裡、是和誰住在一起？診所的櫃臺回應他們，不方便透露，等他們走了，趕緊通知我們。」

唉，誰會去問？怎麼有辦法找到診所？就是依卡的爸爸想把依卡「賣給」別人家，所以四處在找依卡，這是另一個故事，先讓小泉一家人煩惱一下眼前發生的事。

「本來就不可以把我們看病、生了什麼病、住哪裡、電話幾號、家裡怎樣這些訊息，隨便讓別人知道，這個可是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的。」小泉如數家珍的報出規定的內容，而且很開心，這些保護真的在生活中發生效應。

「可是，我長青春痘、滿臉豆花的那一次，去看皮膚科，你還不是跟跳跳玲講，害我美少男的形象受損。你根本就侵犯我的隱私嘛！」全哥逮到機會反擊小泉。

「那你呢，人家靜過頭安親班的男同學寫卡片給我，謝謝我幫助他們表達自己想法的那次，你給人家偷看，還硬說那是情書，你說說看呀，是不是窺探我的隱私喲！」小泉也不甘示弱的回應。

「哥哥，你什麼時候去看醫生？怎麼沒跟我們講……」媽媽問。

「小泉收到情書？太早了吧！」爸爸只聽到一半的對話，不願面對女兒收到情書。

全家騷動中，只有依卡不受影響，繼續偷吃著洋娃娃的指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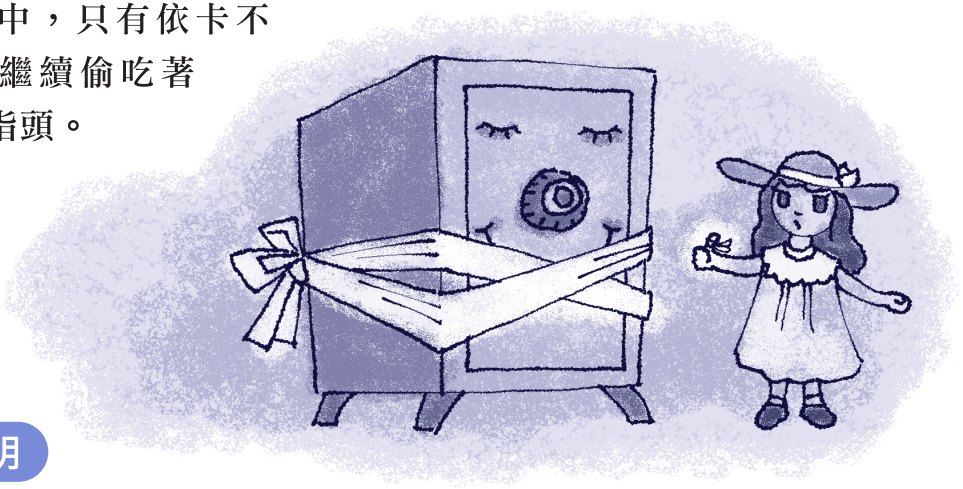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十六條：你享有隱私權。

不要給我看有害的東西

全哥下課回家，就被爸爸、媽媽請進書房，好好的talk一下。

前幾天，全哥和小泉兄妹吵架，互相爆料，讓爸媽發現有一次全哥的同學們來家裡玩，有人夾帶未成年人禁看的雜誌、有人用手機上成人網站，交換自以為是正確的少男青春情事。

爸媽跟全哥說，你們上次躲在房間裡看的、讀的、交換的，都不是正確的資訊，對你們的身心靈成長沒有幫助，還會誤導。

「對呀、對呀，我們家有3個兒童……」小泉接著爸爸媽媽的話說，卻被全哥打斷：「我不是兒童！」

小泉連忙更正：「我們家有2個兒童，還有一個16歲的少年，都是兒童權利公約保護的對象，在接收各種資料和資訊時，我們都要被保護，避免接觸到不健康的訊息。」

小泉邊說邊搖著手指頭，讓全哥覺得小泉是在跟他示威。



條文說明

第十七條：你有權利從電視台、報章、書本、網路以及其他途徑獲得有益的資訊，成年人應該協助你們尋找及瞭解有關資訊，並確保這些資訊是無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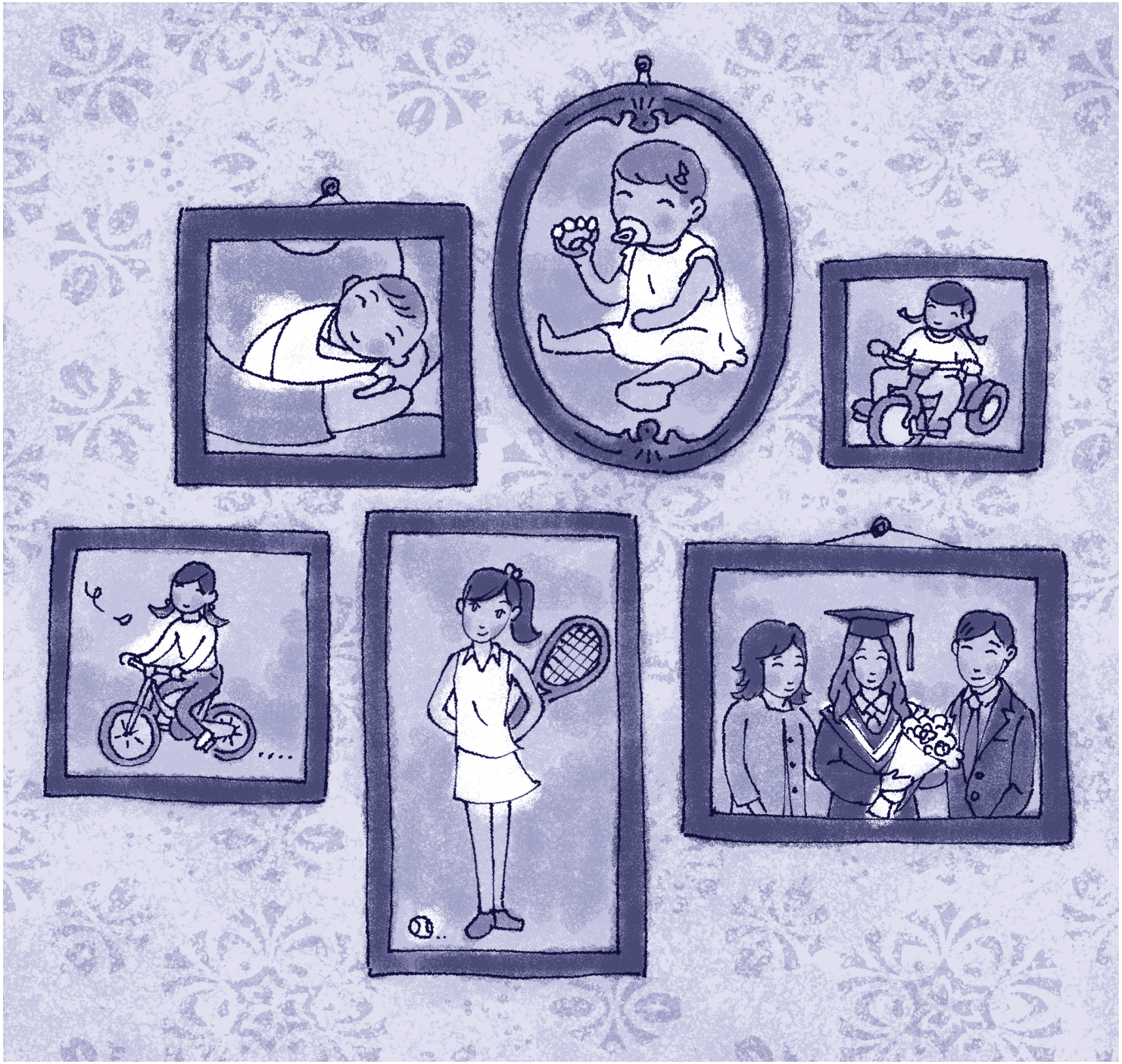

爸爸媽媽要照顧我長大

「小泉，你是和爸爸媽媽住在一起，被他們照顧，對不對？」跳跳玲問。

「廢話！」小泉回應。

「靜過頭也是和爸爸媽媽住在一起。」跳跳玲再問。

「當然！」小泉有耐心的回應。

「我也是和你們一樣，對吼！」跳跳玲繼續問。

「這個我知道。」小泉很配合的回答，並且告訴跳跳玲，這是兒童權利公約的訴求，盡可能的，最好能做到每個兒童都是在父母的照顧下成長。

但是，也有其他不同的狀況，小泉會一一的跟大家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怎麼處理那些特殊狀況……

條文說明

第十八條：如果可能，你有權利被你的爸爸媽媽撫養長大。

誰都不可以傷害我

佳佳前一陣子因為家暴關係，和媽媽住在庇護所，回來後，常常到小泉家寫功課。小泉好奇地問佳佳，你們被打了那麼久，怎麼忍得下來？佳佳說，她以為小孩子不乖，就應該被打、被罵、被處罰。

「才不是！」小泉趁機跟佳佳講解兒童權利公約，每一個兒童都應該被保護，不被傷害，不只是肢體上的傷害，還有心靈和言語的傷害都不可以。

政府不只是要採取行動、立法保護每個受傷害的兒童，也要主動預防我們受到傷害。

「所以，佳佳，記住！我們有權被保護，不應該受到傷害。」小泉幫佳佳打了一針兒童人權的強心劑。

「我知道了，那，你哥哥呢？他今天下午一直在那裡彈吉他唱歌、嘆氣，說他的心好痛，是誰傷了他？要不要關心他一下？」

佳佳好意關心全哥。小泉說，全哥跟人家「表白」心意被拒絕，那是情傷，兒童權利公約管不到。



條文說明

第十九條：你有權利受到保護，避免身心受到傷害或虐待。



給我一個安全的住所

「小泉，你家為什麼有別的小朋友一直住在那裡？」

「小泉，依卡為什麼不能跟自己的爸爸媽媽住？」

「小泉……」

停！小泉被問到很煩了，為什麼依卡會在她家住、被小泉的爸爸媽媽照顧呢？請大家快轉翻回到這本書的第18頁，有關依卡為何來到小泉家的背景說明。

而且，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兒童（未滿18歲的人都是兒童）有特殊狀況發生，沒有辦法跟父母親住在一起時，政府和公私立的社福單位都要安置這些兒童，讓他們得到最好的照顧。

這也是為什麼依卡會來住小泉家的原因。

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如果你不能夠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你有權利受到特別的照顧。

好好愛我

對於好奇依卡怎麼到小泉家的朋友們，在看完第18頁的依卡身世介紹後，就可以知道小泉家是依卡的寄養家庭了。

依卡沒有被收養的原因，是她的媽媽還有意願要照顧她，但是依卡媽媽也說過，如果她自己沒有辦法在台灣好好生活下去，想必也沒有辦法照顧依卡。那時，為了依卡好，她會考慮讓依卡被人收養。

大家聽到依卡可能要繼續住在寄養家庭，或是被人家收養，都說依卡好可憐，不能跟爸爸媽媽一起住，要在別人的家庭成長。

「你們想太多了！」小泉跟朋友們解釋，每一個因為不得已的情況、考慮到對兒童最佳利益而被收養、或是送到寄養家庭的小孩，都必須得到最好的照顧，「像我家的依卡，不是被照顧得很好嗎？」

「不只是依卡，其他的小孩在我們家也被照顧得很好。」小泉的媽媽在旁邊，順口說了一句。

等一下，小泉聽到了，「其他的小孩在我們家也被照顧得很好。」是誰？小泉還是全哥？！

天啊，小泉整個震驚，不為人知的身世之謎，即將揭曉。



條文說明

第二十一條：如果你被收養或是寄養，你有權利得到適當的照顧和保護。

飄洋過海成為一家人

小泉和全哥用著等待答案揭曉的緊張表情，看著媽媽，想知道是誰還是兩個都是被收養還是寄養？

「想太多了啦，你們～寶貝！」

媽媽說：「是你們的月屏姑姑。」

在1970年代初，越南內戰，整個越南快要落入越共手中時，小泉和全哥的阿公是一家台灣人在越南投資的紡織廠的廠長，阿公接受指令把機器都先拆好、裝船，沿著河，先送到鄰國。然後，再回工廠區撤退留守的台灣工作人員。撤退前，阿公去探視一下先前在廠裡工作的越南工人們，但是大家都逃得差不多，只有少數幾戶留下來。

其中一個越南女工剛生完小孩，因為是難產，孩子還好，但媽媽很虛弱，當時媽媽自己逃命還可以，但是帶著嬰兒，沒有奶水給她喝，孩子一定活不下。阿公當機立斷，決定把孩子帶走，阿公抱著孩子離開時，女工全家都兩手合掌、在門口向阿公鞠躬，謝謝他。

那時候阿公不知道自己正在做的就是，幫助一個難民兒童，帶她

離開危險的家園，給她一個安全的成長環境。「回到台灣，你們的阿媽也像照顧你們的爸爸和其他叔叔一樣，和阿公一起養育月屏姑姑。」媽媽把這個家族的故事跟孩子們講清楚。

「媽媽，你沒講，我們都不知道月屏姑姑是這樣來我們家的……」小泉抱著媽媽說。

「有差嗎？還不都是一家人！」全哥又在裝酷了。



條文說明

第二十二條：如果你是難民（被迫離開自己的家園，住在其他國家），你有權利接受特殊照顧和保護，以及擁有兒童權利公約裡的所有權利。



先天不全後天補全

今天下課前，老師宣布全班參加樂樂棒球比賽的編隊，全班30人，先發球員18人，其他12人依序上場。

下課時間，有同學去找老師，說班上有30人，但可以上場的應該只有29人。老師問：「怎麼說？」同學回應：「安茹她左手有點萎縮，不太能打，會失分連累我們。還有，她的智力有點遲緩，怕她不會判斷好球還是壞球，會失分。」

小泉和跳跳玲聽到，跳出來跟同學辯論，根據兒童權利公約，雖然安茹是身心障礙者，但是她有權利和所有的兒童一樣，享受每個人都有的生活和教育權利，不可以排擠她。

老師讚許小泉的正面解釋，接著跟同學說，安茹同時也在資源班上課，接受特殊教育的輔導，讓她可以和大家一樣過著充實的生活。所以，安茹是班上的一份子，她應該和每一個同學一樣，一起成為出賽者。

條文說明

第二十三條：如果你有身心障礙，你享有接受特殊教育和被照顧的權利，以及這個公約裡其他的權利，使你擁有完整的生活。



我們應該健康長大

「很高級哦！」全哥看著小泉列的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應該擁有的醫療照顧，包括享有乾淨的飲用水、營養的食物、乾淨整潔的生活環境的權利，都是最高標準的。

「是啊，兒童在成長的過程當中，照顧我們的人，比如爸爸媽媽和兒童的監護人還有我們自己，都要知道相關的資訊，並且確定這些可以做得到的喲！」小泉補充說明後，然後指著感冒裝作沒事不肯好好休息、正餐不吃亂吃點心、房間亂得像豬窩的全哥，說他明明有高規格的生活條件卻不享受，真是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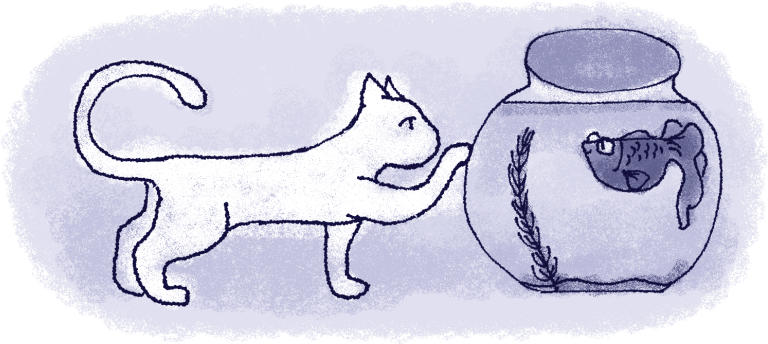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二十四條：你享有得到最好的健康照顧的權利、安全的飲用水、營養的食物、一個乾淨和安全的環境，讓你維持良好的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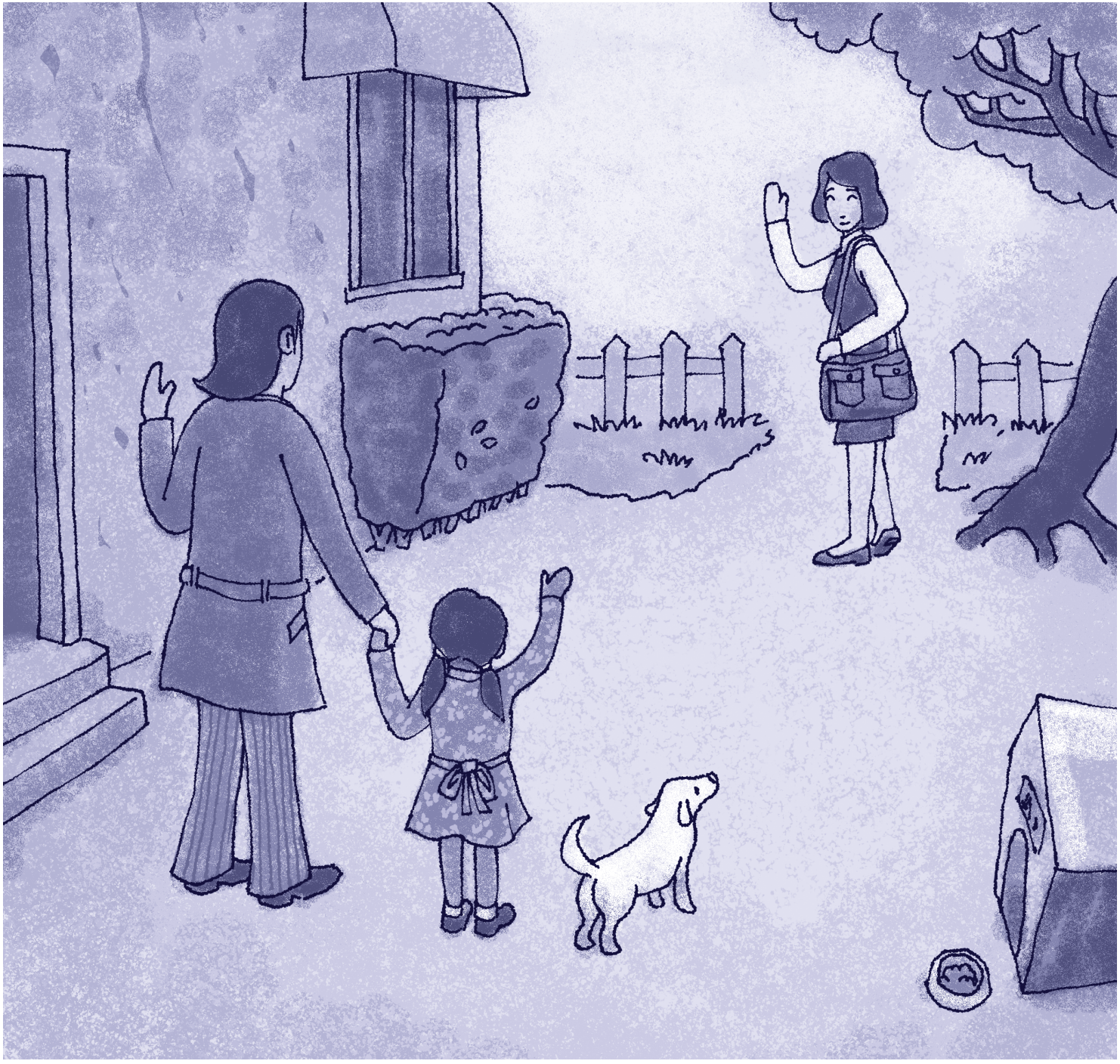

一定要讓你過得好

小泉下課回家時，看到媽媽牽著依卡，在家門口跟一位阿姨說拜拜！那個阿姨開心的抱一下依卡才離開。小泉問媽媽：「那位客人是誰？」媽媽解釋，是社工員來做個案訪視。媽媽說，她好緊張，很怕自己有什麼地方做不好，或是對依卡有疏忽的地方？

「安啦!」小泉老氣橫秋地拍拍媽媽的肩膀，並且舉出兒童權利公約來解釋，公約有規定，每一個沒有跟父母住或是住在自己家裡的兒童，不管是住在公立或是私立的安置機構，還是被安排在寄養家庭，政府都必須立法並且執行，去探視這些兒童有沒有被好好的照顧。

「所以，這是一定要的程序，用來保護兒童，請媽媽放心！」小泉再一次的給媽媽肯定，打強心針。

條文說明

第二十五條：如果你因為特殊原因而沒有住在家裡，是被機構或是其他家庭照顧時，你有權利被定期關心和檢視，確定你有被好好的照顧。



幫你是應該的

地震，不要怕!

打雷，不會怕。

登革熱疫情也不怕。

面對天災人禍，小泉很有信心地喊出她不怕，因為，在兒童權利公約中的規定，給兒童一個安全的、被保護的成長環境，是父母、監護人和國家必須做到的事。

「來點實際一點，光有愛也不行，如果父母和照顧兒童的人，經濟狀況不佳，怎麼辦？」全哥有點擔心。

小泉解釋，根據公約，國家必須提供福利政策，減輕每一個家庭在照顧兒童上的經濟負擔，甚至對經濟有困難的家庭給予幫助，讓兒童的生活品質大大提升。

條文說明

第二十六條：當你貧困或是有需要時，你有權利得到政府的幫助。



好品質的成長環境

小泉媽媽去菜市場買菜時，會精挑細選食材，質量好又安全的才敢下手。媽媽會遇到一些人跟她說：「依卡是寄養的，給她吃，不用那麼講究。」

唉，跟著媽媽去買菜的小泉就會跳出來說，不管是自己的、還是別人的小孩，一定要給兒童們一定水準的生活，這是每個兒童都應該享有的權利。

「我的權利？昨天我要出去，爸爸為什麼不准？」全哥提出抗議。小泉說：「因為那時候已經是晚上九點半，準備睡覺的時間，你同學買鹹酥雞來找你，哪有人大半夜吃鹹酥雞。他約你去網咖玩線上遊戲，那個充滿二手菸、沒有逃生設施的場所，你說爸爸會答應嗎？爸爸還成功地勸退你那位同學，讓他乖乖地回家。」

其實，全哥心裡還有一個疑問，同學忘記帶走的那袋不健康的鹹酥雞，流落到何方？

條文說明

第二十七：你享有得到食物、衣物和安全生活的基本權利，你有權利做其他孩子能夠做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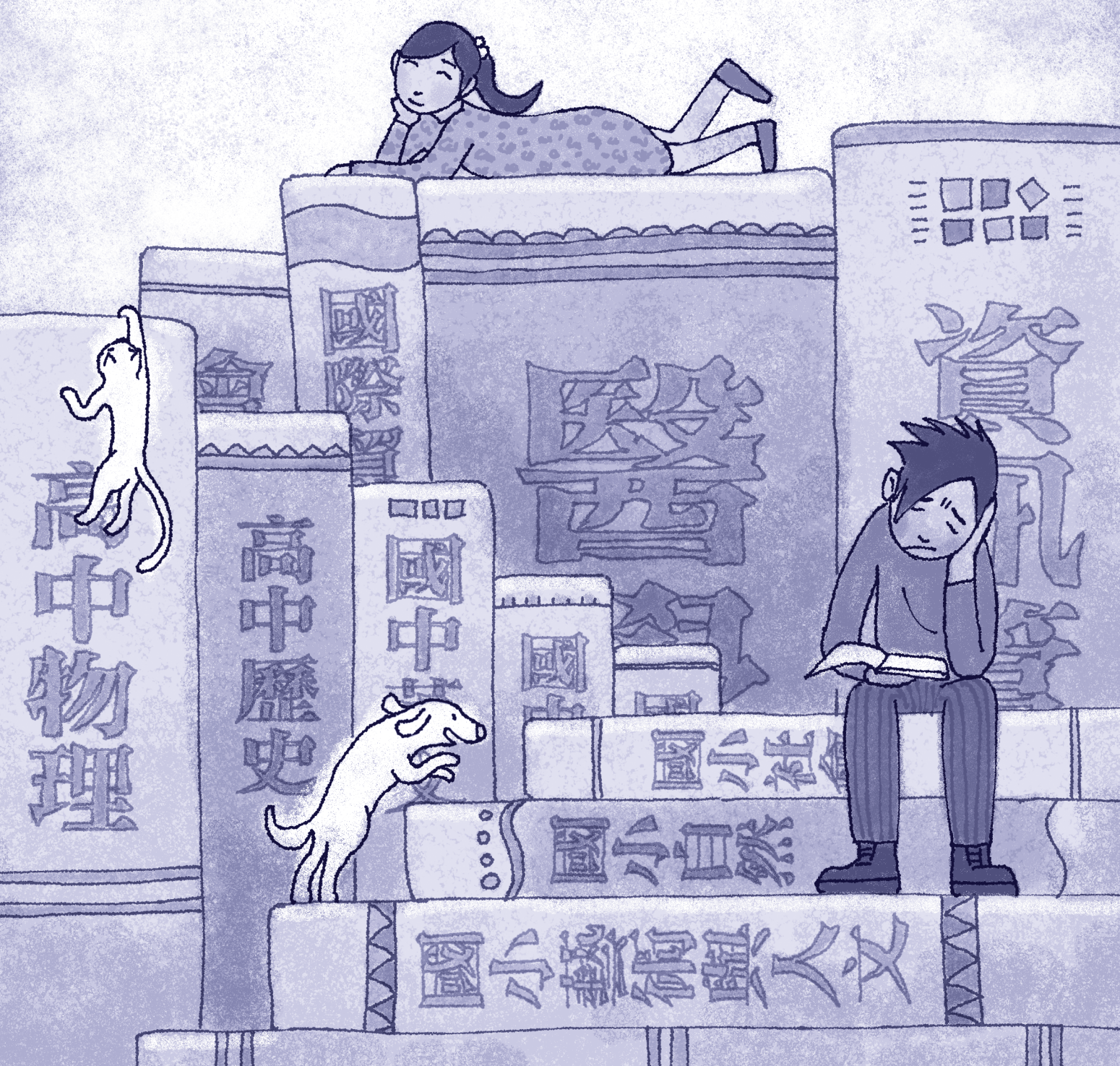
高中物理
高中歷史
國中
國際

能讀就盡量讀

「書海苦無涯，沒有回頭岸。」全哥邊複習功課，邊念這首自創的打油詩。反而是當妹妹的小泉來安慰哥哥，公約有規定，每個兒童（不管族群、居住的地區、性別，包括你這位未成年的全哥），都有平等的機會上學、受教育的權利，我們的父母、照顧我們的人、國家和政府都要盡最大的努力做到這一點。

小泉繼續說，讀書本來就是要付出心力，在台灣，每個兒童都可以享受12年國民基本教育，但是我們的爸爸和媽媽也說，如果我們有興趣、有能力，讓我們能讀到哪裡就到哪裡，他們都會支持。所以，我們要珍惜！

「書海苦中作樂，讀完就快樂。」難得全哥聽得進去小泉的鼓勵，馬上回應另一首打油詩。

條文說明

第二十八條：你有權利擁有好品質的教育，你應該被鼓勵去上學，爸爸媽媽和政府應該協助你完成你能力所及的最高教育程度。


English
漢字

好好教育我

爸爸最喜歡做的一件事，是每一學期開學的時候，仔細地翻閱小泉和全哥領回來的新課本、課表和老師經營班級的學期方針。

爸爸告訴這對兄妹，他完全認同兒童權利公約裡面的規定，教育不只是學知識的智育教育，也要讓你們發現自己的強項去發展，建立自己的能力去計畫未來。所以，政府也要發展多元的教育課程，讓兒童學習和其他人和平共存，知道尊重和你們屬於不一樣族群、信奉不同宗教、講不一樣語言的人。還有，學習如何愛護這塊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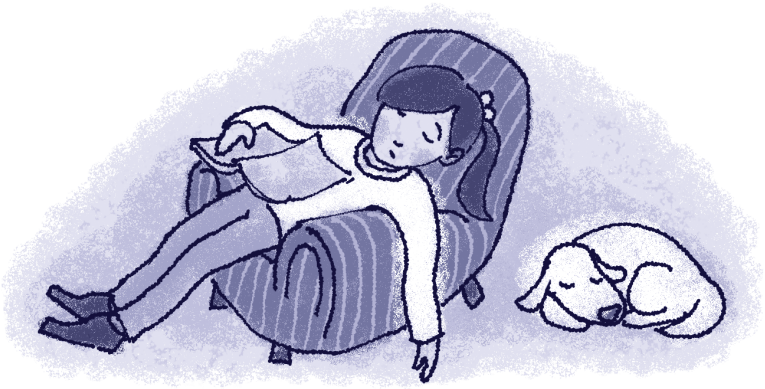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二十九條：你有權利接受幫助你發展天賦或是能力的教育，你接受的教育也應該幫助你學習關於和平、保護環境和尊重他人的議題。

我會講母語

「媽媽，我族群母語想選閩南語，你們用閩南語講秘密我才聽得懂!」這是小泉小一上鄉土母語的選擇。

「這學期有阿美族語的選項，我要上。」這是小泉小二上鄉土母語的選擇。

「客家山歌真好聽，這學期我要上客家話噢。」這是小泉小三上鄉土母語的選擇。

「嗯，我還是回來學閩南語好了。」這是小泉小四上鄉土母語的選擇。

倒是全哥，自己有打算，覺得在家可以跟長輩講閩南語，所以小學時專攻客語。讀國中時，因為著迷於布農八部合音，自己跟著詞曲譜唱學布農歌謠。最近，會帶著依卡看教育電視台，陪她學印尼話。依卡媽媽來看依卡時，面對麥加禱告的時間到了，全哥會幫信奉伊斯蘭教的依卡媽媽鋪好毯子，讓她專心膜拜。

依卡的媽媽很感謝小泉一家的尊重和包容。每次被依卡媽媽這樣的再三感謝，小泉都很不好意思，忘記亮出她的兒童權利公約來解釋，「尊重每個人選擇的文化、語言和宗教是應該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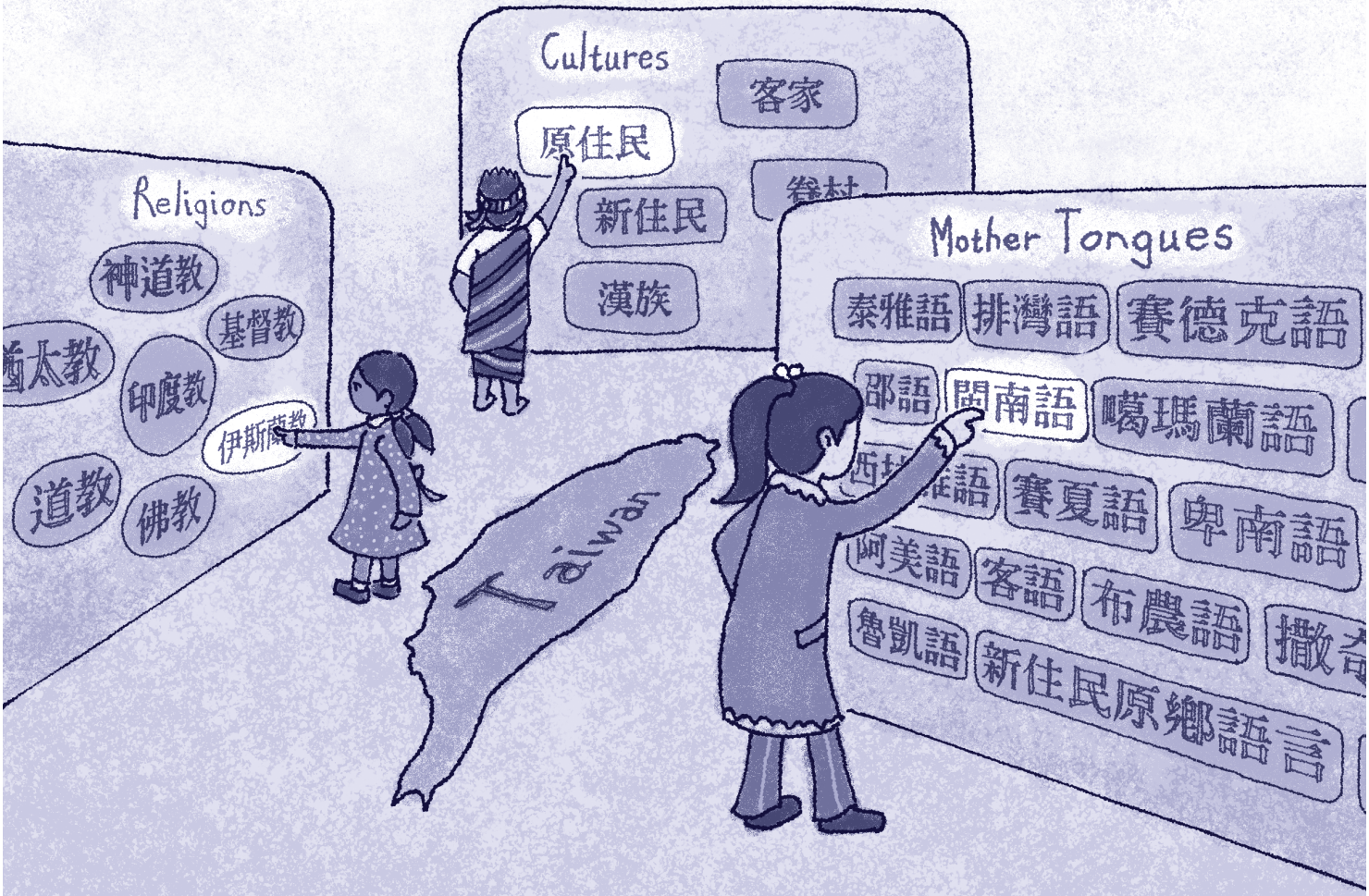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三十條：你有權利實踐你所選擇的文化、語言和宗教。如果你是屬於少數民族或原住民族，你在這方面的權利會被特別保護。

我要玩耍

最近同學們都在抱怨，要約靜過頭週末騎腳踏車、游泳或是去同學家玩，靜過頭的回應是：

「沒空，我要趕去上數學家教。」

「沒空，我有英文一對一練習。」

連在學校下課休息時間，約他到走廊上玩一下，靜過頭也拒絕，因為他有爸爸額外規定的評量表要寫，只能利用下課時間趕一下進度。

一些同學的媽媽相約要帶孩子們去看兒童劇展，靜過頭的媽媽認為那對課業沒幫助，就婉拒了。當靜過頭的媽媽說：「不！」的時候，靜過頭不開心，因為他想去。不只是這件事，靜過頭也想跟朋友玩、跟朋友一起出去。還有，他不想因為寫太多的練習題和補習，弄到很晚才上床睡覺，讓他每天早上都爬不起來。

小泉翻開兒童權利公約，跟靜過頭說，公約保障兒童有娛樂、休閒、休息、參加文藝活動的自由，靜過頭應該跟爸媽反映，爭取自己的權益。靜過頭擔心自己不敢講，或是講不好。小泉鼓勵他，「我們有表達自己意見的自由，記得上回你們和安親班老師

溝通處罰的方式（前情提要，翻到本書第26頁），你做得很好呀！你可以的啦！」

小泉還說，或許爸媽還不知道我們有這項權利，順便讓他們明白，才可以合理的安排你的學習、休息、遊戲時間。

好，靜過頭決定了，為了自己的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再一次地展開溝通之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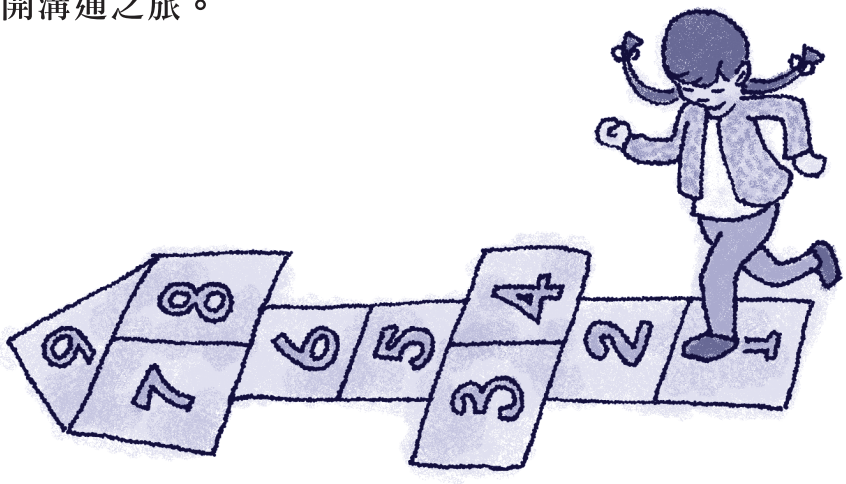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三十一條：你有休息、休閒和遊戲的權利。

我可以打工嗎？

禮拜五晚上，小泉全家去逛夜市，看到跳跳玲在她阿姨的攤子幫忙，看著跳跳玲端著滾燙的四神湯，穿梭在桌子之間，媽媽很替她擔心，萬一撞到人或是桌子，都有燙傷的危險。一會兒，跳跳玲踮著腳尖扳開蒸籠抽屜，要拿剛蒸好的碗粿。

「危險！」小泉媽媽叫了出來，趕緊上前幫忙，頂住蒸籠，才沒打翻、燙到跳跳玲。阿姨不好意思地解釋，生意很好，但是人手不夠，只好請跳跳玲來幫忙，阿姨強調她有付打工錢。

小泉提醒跳跳玲，其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我國法律都說未滿15歲的兒童不能打工。

「我早就過了15歲，所以我可以打工囉！」全哥說。

「是可以！但是兒童應該被保護，不能去做會危害生命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比如，夜市收工的時間都很晚，會影響兒童的睡眠還有寫功課的時間。」小泉回應全哥。

小泉媽媽也說，她也會去跟跳跳玲的媽媽談一下，請她要關心一下自己女兒打工的狀況到底危不危險，合不合法。



條文說明

第三十二條：你有權利被保護去做不會影響健康和學業的工作。如果你必須去工作，你有權利要求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還有獲得合理薪資的權利。

毒不到我

「這是什麼亂七八糟的媽媽和阿嬤？」全哥看著新聞報導，說總共7個阿嬤和媽媽被毒梟招待出國旅遊玩5天4夜，協助運毒回台灣，還利用其中各2歲、3歲的孫子掩護。

爸爸回應說，之前還發生過未成年的少年幫忙運送毒品，每次的代價是100元。

「兒童權利公約有明白的規定，不可以利用無知兒童或是少年運毒，或是讓我們接觸毒品，不管是政府還是個人，都要確實做到不讓我們和毒品沾上一點邊兒。」小泉生氣的重申，兒童應該有被保護避免接觸毒品、或是不被毒品危害的權利。

爸爸再一次殷切交代全哥，社會和國家有義務保護兒童，但是有些少年會因為好奇、同伴的慫恿或是心情不好而嘗試毒品，「少年人」千萬不要嘗試，自己也要有判斷的能力，離毒品遠一點。

條文說明

第三十三條：你享有免於一切有害藥物或毒品交易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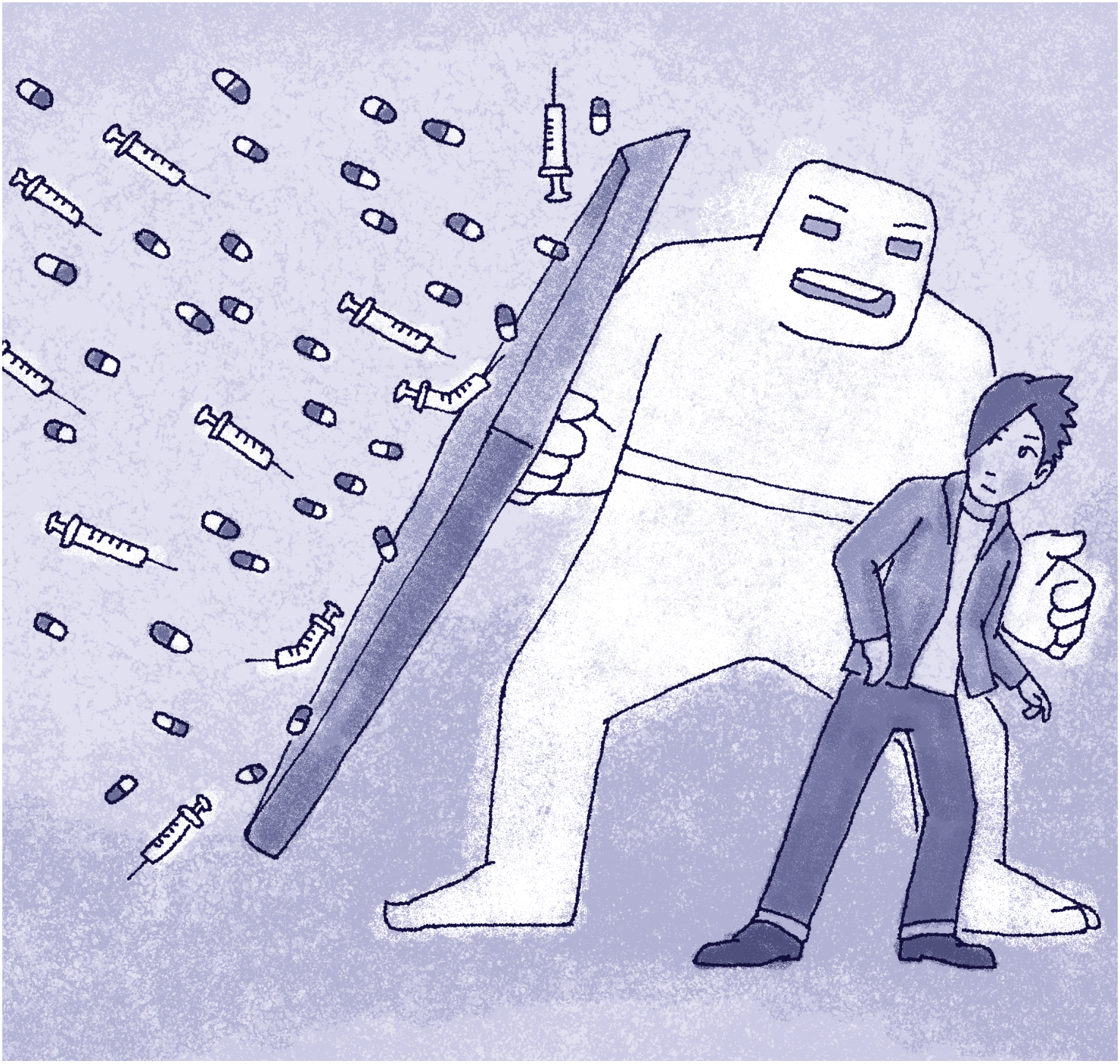

不要動我身體的歪腦筋

「我找到一個打工的好機會了！」跳跳玲興奮的跟小泉說。

「我不是跟你說過嗎？未滿15歲的人不可打工！」小泉再一次的提醒跳跳玲。

跳跳玲說，這次不一樣，不用出門。他在網路遊戲聊天室裡，和一個叔叔聊得很開心，那個叔叔說，想買內褲給他的女兒，但是不知道買什麼樣的，拜託跳跳玲把裙子掀起來，再利用電腦上的攝影鏡頭，讓他看跳跳玲的內褲，供他參考一下，他會給跳跳玲50元做答謝。

跳跳玲問他，如果答應的話，要怎麼拿到那50元？叔叔說，可以約見面拿，見面時，如果跳跳玲有穿少女內衣的話，可不可以找個隱密的地方，掀開衣服讓他也看一下，摸一下胸部，他才知道怎麼幫女兒買適合的內衣。跳跳玲答應的話，叔叔會給他100元當謝禮。

「你遇到壞人了！」小泉說，老師在教、爸爸媽媽有交代，跳跳玲都沒有在聽。任何人都不可以用物質（糖果、餅乾、玩具、帶出去玩、給零用錢）來誘拐兒童做身體上不當的親密接觸。

這些，可是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記載在兒童權利公約裡面，政府要立法並用行動保護兒童，每一個人也都要遵守。



條文說明

第三十四條：你享有免於被性侵害、性剝削的權利。

我是非賣品

依卡剛出生時，依卡爸爸有回來過一下下，一進門就抱著依卡出去好幾個小時才回來，說有人願意付10萬元，作為把依卡送給他們當女兒的補償。依卡的媽媽不肯，從此不敢讓依卡離開她的視線，怕真的被抱走。

依卡媽媽印尼娘家那邊的人，也告訴過她，有找到外國人想收養依卡，只要她設法把依卡帶回去印尼，接下來的事情她就不用管，還有5千塊美金可以拿，足夠留在家鄉做小生意過活。依卡的媽媽當然不肯。

「依卡，可愛的依卡，你、我和全哥，還有世上所有的小孩都是獨一無二的寶貝，任何人都不可以綁架我們，或是把我們當貨品賣掉哦。」小泉說，依照公約的規定，政府必須有這樣的法令和執行力，確保每一個兒童不會被綁架或販賣。

「如果、萬一、不幸真的發生了呢？」全哥擔心的問，小泉說，政府和社會都必須負起責任，把我們找回來，並醫治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所受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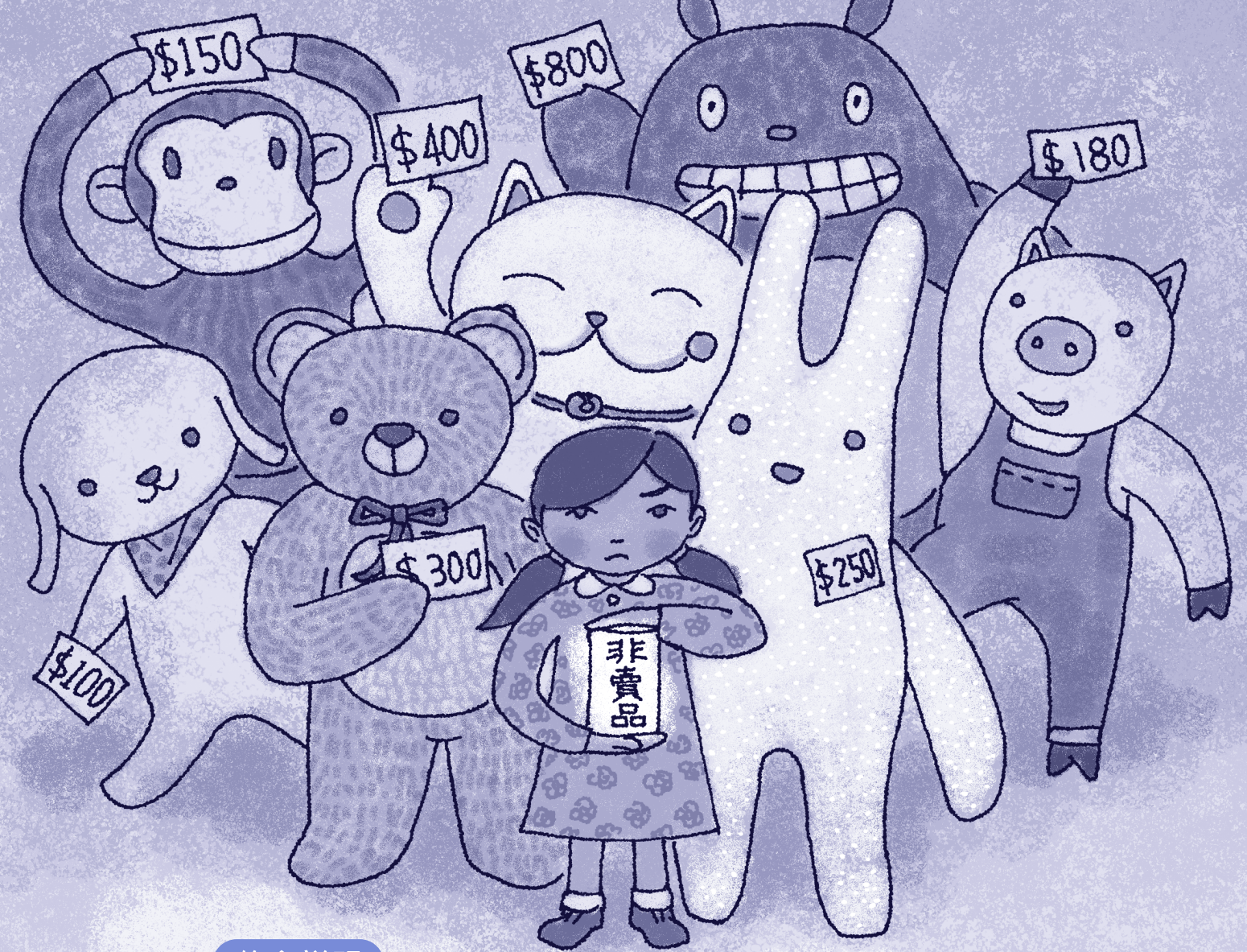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三十五條：你享有不被綁架或是被賣掉的權利。

不要利用我

最近靜過頭又出現睡不飽、週末沒空和朋友出去玩的情形，有時還會請事假不來上課。

因為靜過頭是資優生，功課好；喜歡看書，所以常識豐富。因此靜過頭的爸爸媽媽幫他報名，參加各種才智比賽，好幾次得到第一名的獎勵是獎學金，爸媽開心的說：「哇，這個月的房貸有著落了。」所以，到處找有獎金的比賽。

還有，有些親戚知道靜過頭的數學好，拿著一堆寫滿不同數字的紙張來找靜過頭，請他幫忙算一下，看可不可以算出可以中大獎的明牌。

「夠了，大人不可以這樣！」當小泉知道以上的情形後，跟靜過頭提醒，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兒童在長大成人的過程中，需要被保護，需要大人、國家和社會以慎重的態度來面對兒童所有的事物、尊重兒童成長的過程和應該擁有的權利，不能有任何剝削兒童，或是佔兒童便宜的事情發生。



條文說明

第三十六條：你享有免於被剝削的權利。

請注意處罰我的方式

全哥班上有3個同學下課後，去便利商店偷東西，被店員發現。本來店員要他們說出父母的姓名和電話，聯絡他們帶回去好好管教一下。但是3位同學都不肯透露父母的任何資訊，店員只好打電話到警察局，請警察出面處理。

當他們被帶到警察局時，才肯講出父母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在大人來以前，警察讓他們坐在一條長椅上等候。長椅上坐了一個手被銬在椅子扶手上的人，原來那是一個煙毒犯，毒癮發作了，全身不安的扭動，臉部不時的抽搐一下。

和這位煙毒犯坐在一起的3位同學目睹一切，有點被嚇到，顯露出害怕的反應。幸好有一位警官看到了，趕緊把他們3個人帶開，把他們安置在一間房間，請一位女警來陪他們。

當小泉知道這件事情以後，他跟全哥解釋，兒童權利公約有規定，任何一個犯錯的兒童，要用適當的方式被教導，不可以沒有考慮到兒童的心理，就讓他們直接和其他的成人罪犯相處，這樣是危害兒童的身心靈。

條文說明

第三十七條：不可以用殘忍或是具傷害性的方式處罰兒童。



遠離戰場

小泉媽媽只不過把依卡交給全哥，請全哥陪她玩個一小時，依卡就滿屋子衝來衝去，練習翻跟斗、踢腿，口中念著：「喝、殺、喝、殺」，還會拿著她攀得到的任何長條物，把它當成槍枝，口中發出噠噠噠的子彈掃射聲，配上可愛的童稚聲，對著家裡的任何一個人，大喊：「殺死你，我要殺死你！」

原來是全哥教依卡玩戰爭遊戲，有遠距離機關槍掃射，近距離的肉搏戰，兩人還對打，輪流當被殺死的那一個，躺在地上裝死！

小泉跟全哥說，你難道不知道兒童要被保護，不可以捲入戰爭或是被傷害，更不可以教依卡玩戰爭暴力遊戲……

「萬一、不幸發生戰爭呢？」全哥反問小泉。小泉說，真的不得已時，也不可以強迫未滿15歲的兒童參與戰爭。

全哥不服氣地嘴裡碎碎念：「連玩遊戲也不行，依卡，我們趕緊離開這個雜『唸』戰場。」全哥一把抱起依卡，逃離小泉的視線。



條文說明

第三十八條：你享有被保護不去參加戰爭的權利。未滿十五歲的兒童不能參加戰爭。

幫助我站起來

當小泉的同學、朋友一直追著小泉問，為什麼依卡可以住在小泉家？為什麼政府和社會資源都會出手來幫助這些被傷害、虐待、還有被疏於照顧的兒童，不必等小泉開口，跳跳玲、靜過頭和佳佳就搶著回應。

跳跳玲從自己的經驗說起，像她的爸爸媽媽和阿姨沒有注意，讓她去夜市幫忙，差一點被燙傷（前情提要請見本書第64頁）；幸好有兒童權利公約可以提醒她的父母，避免跳跳玲受到傷害。

靜過頭也補充說，要不是有這些規定提醒他的父母，應該給他享有休息、娛樂和參加藝文活動的機會，靜過頭早就被功課壓得死死的，沒有享受到兒童應該有的快樂時光。

「當爸爸失去理性打我們時，如果沒有像兒童權利公約規定的求助管道，像安置我們的地方、幫我們做心理諮商的老師，不知道我們現在是甚麼樣子了。」佳佳很慶幸自己擁有這樣的權利。

所以，大家要記住，當你受到傷害、被忽視或是被虐待，你有權利求助並接受幫助。不要客氣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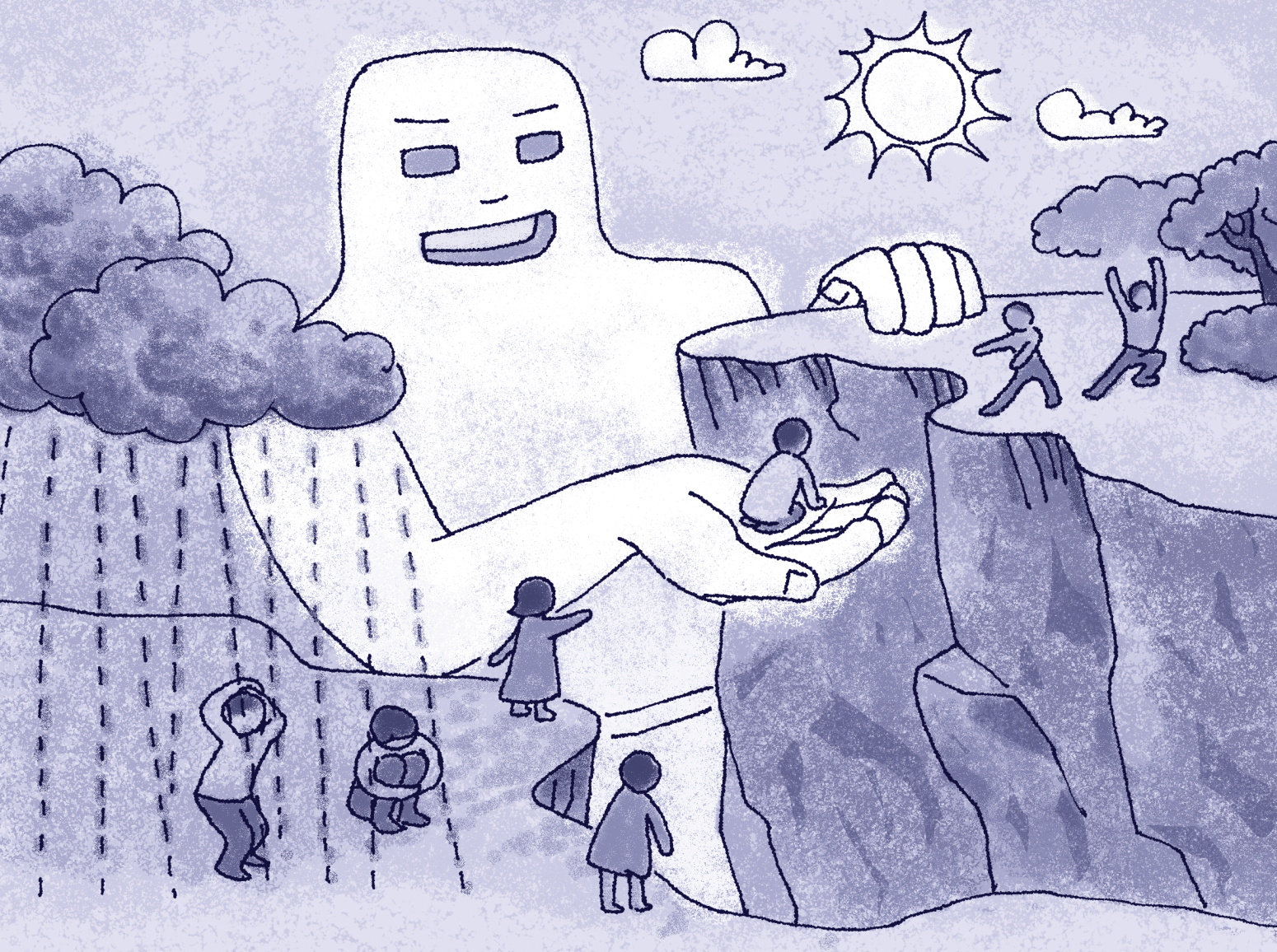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三十九條：如果你被傷害、被忽視或是被虐待，你有權利接受幫助。

當我做錯事時

媽媽說過，她很想念一個童年時候的朋友，但是不知道這個朋友去哪裡？境況如何？我們就姑且稱呼他，阿正。

阿正活潑、愛玩，喜歡惡作劇。有一天，阿正看到同學的便當裡有炒豆子，阿正就把像豆子般大小的摔炮，混在同學的午餐中，同學一咀嚼，摔炮把同學的嘴巴炸傷。老師急忙送同學去醫院時，阿正嚇得逃離學校。

從此大家再也沒有看過阿正，有人說他離家出走，有人說是被他爸爸媽媽藏起來。受傷的同學在阿正父母協助送醫治療後也復原了（那時候沒有健保，醫藥費要自己負責），可是，阿正呢？沒有人知道。

小泉跟媽媽說，如果那時候有兒童權利公約，阿正雖然觸犯法律，但是法律會公平的對待他，他可以接受完整的法律協助，就不用逃跑或是偷偷的被送走，可以繼續往後的人生。

條文說明

第四十條：你的權利應該被尊重，所以你享有司法系統所提供的法律協助和被公平對待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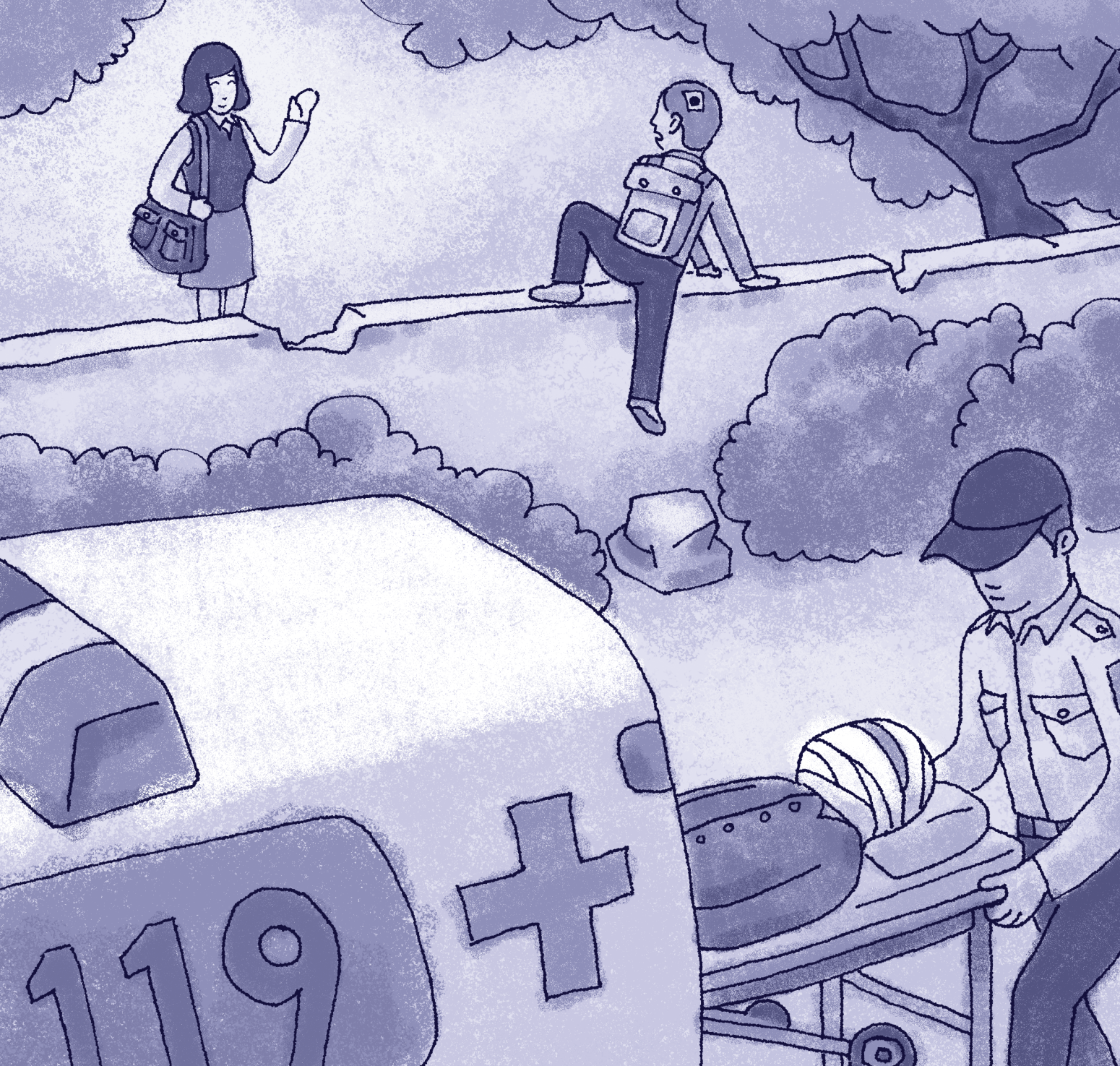
119

更上一層樓的保護

「你們很貪心咧，我已經比上次進步很多，你們還要求我要再進步!」全哥拿著成績單，在跟爸媽討價還價。爸媽好聲好氣的跟全哥說，他們很開心全哥進步了，但是還有進步的空間，請全哥再努力。

「是呀。就像現在這套聯合國發行的兒童權利公約已經很完善了，但是如果有一些國家的觀念比聯合國更進步，條文的規定比聯合國更周全，我們當然要採用比較好的這個，不能留在原地踏步。」小泉趁機推廣兒童權利公約，要繼續往前走，給兒童更好的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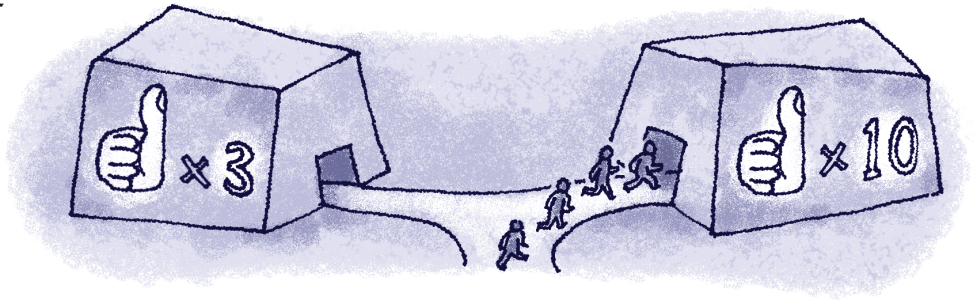

條文說明

第四十一條：如果你所屬國家的法律比這個公約的規定更能夠保護你的權利，那些法律應該要被落實。

人人都應該知道

故事說到最後一則，現在兒童權利公約不是只有小泉知道，全哥知道了，小泉的同學和朋友也都知道，看過這本故事書的兒童們也都應該知道。

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大人們更應該要知道，大人知道後，要幫助兒童們去了解，並且把公約實踐出來，具體的幫助兒童們。

祝大家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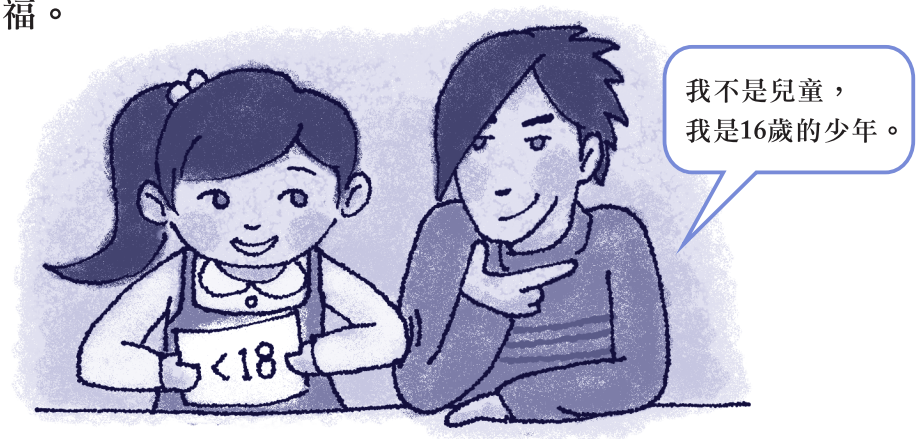

P. S. 到最後，全哥還是不放棄地宣告他的非「兒童」身分

條文說明

第四十二條：你有權利知道自己享有甚麼權利！成年人應該知道這些權利，並且幫助你了解這些權利。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小於18：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江淑文作；陳嘉鈴繪. --1版. --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6.4【民105.4】
84面； 20.5 x 19.5公分
ISBN 978-986-04-8259-1 (平裝附光碟片)

1. 國際人權公約 2. 兒童保護

579.27 105004510

小於18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版

出版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電話：02-26531776
網址：http://www.sfaa.gov.tw/

編印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總 編 輯 高玉泉（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教授）
著 者 江淑文
繪 者 陳嘉鈴
編審小組 陳惠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張淑慧（台灣大學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執行長）
陳成文（台北市中山國小校長）
李麗芬（台灣展翅協會秘書長）
蔡宛芬（台灣女人連線秘書長）
張淑瓊（親子天下，童書編輯）
劉怡君（愛盲基金會處長）
吳勁甫（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所長）
文字編輯 江淑文
美術編輯 陳嘉鈴
校 稿 李麗芬、黃淑真、林乃謙

印 刷 紅藍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05年4月（1版1刷）
定 價 200元（平裝附光碟片）
ISBN 978-986-04-8259-1
GPN 1010500381
展售門市 五南書局／臺中市中山路6號（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著作財產權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公益彩券 台灣彩券